實行三民主義　遵守選舉法令

臺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基山里、永慶里、崇文里、福住里、頌德里、瓜山里、銅山里、新山里、石山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1	2
相片		
名姓	麟添林	柱金周
齡年	43	34
別性	男	男
地生出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籍黨（黨政之萬推）	黨民國國中	
業職	商	工
址住	號十街基文鎮瑞 九八山里崇芳	三一光里新芳縣台 號八路金山鎮瑞北
學經歷	經學 歷歷 ：： 高救 中國 畢團 業瑞 後瑞芳。 備芳 軍團 人委 輔會 導總 中幹 心事 主、 席主、 任瑞 芳國 鎮團 瑞區 芳礦鎮 工調 福解 委 委員 會 會 總 幹 事台、 灣瑞 區芳 鎮 福 利 代 表 主 席。	學歷：本人於六十四年畢業，於民國六十一年自學有成，因家清寒，決心工作，以供弟妹學業，盡一長子之責任，於小學畢業後，即開始工作，以期減輕父母負擔，並幫助家計，自小即具有吃苦耐勞精神，故能克服一切困難，完成學業，並獲得一技之長，以期有一天能回鄉服務桑梓，盡一份子之責任，故願以一顆年輕人赤裸赤誠之心，反哺閭里之盛情，決然參加鎮民代表之選舉，一心為金九地區克盡棉薄之力，尤其在金九觀光工作，當於起盟之期，須要有一些勇於負責，且衝刺的熱忱人士，為地方爭取經費、預算，促進地方的公共建設及投資，以繁榮地方觀光之資源，以「服務」、「再服務」的信念，為地方鞠躬盡瘁，誠望鄉親的栽培與鞭策，給予機會，以報效桑梓。
政見	一、敢講、敢做、勤服務。 二、發展觀光資源，整體規畫金，九地區，以促進地方繁榮。 三、爭取老人年事業，積極開發觀光事業。 四、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金瓜石、九份地區供水品質及給水量，以使居民達到充份飲水需要。 五、結合各界推動地區未來發展，積極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公共建設及環境衛生。 六、落實建設金、九地區道路網、拓寬瑞金公路、積極整頓交通問題。	愚以一顆年輕人赤裸赤誠之心，反哺閭里之盛情，決然參加鎮民代表之選舉，一心為金九地區克盡棉薄之力，尤其在金九觀光工作，當於起盟之期，須要有一些勇於負責，且衝刺的熱忱人士，為地方爭取經費、預算，促進地方的公共建設及投資，以繁榮地方觀光之資源，以「服務」、「再服務」的信念，為地方鞠躬盡瘁，誠望鄉親的栽培與鞭策，給予機會，以報效桑梓。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㈣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善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三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四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備註：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背面

鞏固憲政基礎　宏揚法治精神